

LN109-C

2000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（遊樂船隻
航速限制區）（廢除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

第 67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於緊接《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）的
生效日期前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（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）公告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廢除。

海事處處長

崔崇堯

2000 年 4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廢除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（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）公告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
該公告載有限制遊樂船隻在某些範圍的航速的條文。有關限制透過《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
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）在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
例）內重新制定。